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陳昭岑

代 理 人 高心怡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浩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9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淑慧